

瑞金市财政局

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JXCL2023-RJ-G001

二、项目名称

瑞金市县道及美丽生态文明农村路养护服务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江西鑫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赣江源大道9号轩雅居二期二层商铺203

四、基本情况

本局在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中发现，江西鑫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瑞金市交通运输局委托，代理的“瑞金市县道及美丽生态文明农村路养护服务项目”于2023年6月9日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均为空白。至6月25日，经我局及瑞金市交通运输局催告后仍未改正，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江西鑫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